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廣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廣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廣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二)曾因酒後駕車遭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目前仍在緩起訴期間卻仍再犯，顯然並無因前案受緩起訴處分有反省悛悔之情形；(三)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每公升0.37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違反義務程度暨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花蓮簡易庭法官 蔡培元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抄附繕本)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書記官 徐紫庭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351號

18 被 告 林廣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廣生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3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4時至15  
24 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中美七街某工地飲用啤酒3瓶後，竟  
25 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無駕照自該工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6 0號自小客車外出吃飯，嗣於行經花蓮縣花蓮市福建街與福  
27 建一街口時，因行駛間違規手持香菸並臨停於禁止臨時停車  
28 處，為警攔查且發現其身上有酒氣，於是日17時2分許，經  
29 警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37毫克，而查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一)被告林廣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二)花蓮  
05 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序號A170  
06 466、案號153)1份。(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07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8 事件通知單影本5份等、被告所駕駛上述自小客車之車輛詳  
09 細資料報表1份等附卷可資佐證。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應  
10 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7 檢察官 羅美秀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蘇益立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